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盐湖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运城市盐湖区财政局局长 李致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盐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规划〉的通知》，受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区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0 年，区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3133”战略布局，按照区人大的要求，坚持强化党建引领，坚持依法依规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经区政府授权，目前区国资局监管的国有企业共有 7 户。截至 2020 年末，上述企业的资产总额 438,272.54 万元，负债总额 122,022.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6,250.01 万元。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全区金融企业一家：运城市盐湖区政信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0 年末资产总额 16,523.95 万元，负债总额 523.81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00.14 万元。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0 年，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共 243 家，资产总额 308,366.87 万元、负债总额 41,506.27 万元、净资产 266,860.60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54,689.91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53,676.96 万元。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国土资源。盐湖区国土总面积 1237 平方公里，其中，湿地 0.14 万亩、耕地 39.97 万亩、园地 45.45 万亩、林地 33.11 万亩、草地 10.43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6.29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8.63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01 万亩、其他土地 1.75 万亩。

2. 矿产资源。盐湖区可开发利用的矿种共 4 类，分别为建筑石料、矿泉水、冶金白云岩、砖瓦用粘土。截至 2020 年底，共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储量 872.96 万吨、片麻岩资源储量 3279.38 万吨、冶金白云岩资源储量 49.2 万吨、砖瓦用粘土 26.77 万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健全完善国企监管制度体系，细化选人用人、资产管理等方面规定，不断规范国企国资监管工作，严格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同时赋予国企更多经营自主权，激发企业市场活力，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盐湖区政信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积极完善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经营性资产及固定资产购置与使用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度，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二是结合我区实际，细化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三是建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占有使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管理模式。四是通过资产月报编制，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监管。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国土资源。开展国土三调，澄清资源现状；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扎实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从严查处各类违法占地案件。

2. 矿产资源。盐湖区共有矿山企业 6 个，2020 年度建筑石

料开采量为 89.09 万吨，砖瓦用粘土开采量为 6.15 万立方米，矿泉水开采量 0.2927 万立方米。查处非法采矿案件 6 起，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12.246 万元。新增封堵矿洞 2 个，新增设限宽桩 9 个。

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国企国资监管组织体系尚不健全。二是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的情况依然存在。三是国企国资监管缺位、错位问题依然存在。四是国资监管能力与形势发展不适应。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盐湖区政信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但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影响，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风险提高，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解决缓慢。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管理不够规范。各单位虽然建立了资产管理机构，但管理责任的落实还不到位，管理、使用人员变更没有移交手续。二是部分单位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还未入账。三是报废、损失资产不及时报批处理，长期挂账。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仍有欠缺。一些项目企业规划、投资和建设不到位，盲目报批土地，造成土地闲置，土地利用效率大大降低。二是执法监管能力有待提升。多部门联合执法机

制执行不到位，给执法工作造成一定困难。同时由于执法人员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执法需求，影响执法效果。三是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难度大。废弃矿山治理修复遗留欠账较多，省、市两级修复资金配套比例未确定，修复面临困难。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实施分类监管，增强监管的科学性。二是继续加大科学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三是按照《运城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推动区属国企国资改革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积极对接运城市财联担保公司开展担保分保业务，降低担保风险。二是积极开展与区人社局、市级担保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作，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带动我区就业增长，激发市场活力。三是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资金安全完整。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机构，充实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避免多头管理、职责不清现象。二是提高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意识，并建立资产专人管理制度，完善法人代表及资产管理、使用人员变更的交接手续，达到账、表、卡、实物“四相符”的目标。三是督促相关单位将公共基础设施入账，维护

其安全完整。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深化拓展“标准地”改革，工业用地原则上进工业园区，并全部按“标准地”方式出让。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推进实施国有建设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二是积极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以新境市民广场南、凤凰谷东入口等地的废弃矿山为试点，取得成效后，全面实施生态修复。三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执法队伍改革和考核激励制度建立，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综上所述，2020年区政府各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在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下一步，我们要在区委的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下，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不断推进党建工作与国资监管工作相统一，提升国资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认识，密切配合，积极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有针对性地补齐短板，更好地促进盐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